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73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